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东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东 莞 市 公 安 局
东 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东人社函〔2022〕37 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教文体旅办，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为严厉打击以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侵害群众利益的乱培训、乱评价、乱收费行为，保障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现将《东莞市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2 年 6 月 6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东莞市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秩序，严厉打击以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侵害群众利益的乱培训、乱评价、乱收费行为，保障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进一步推进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评价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145号）要求，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严厉打击以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举办培训、评价、发证活动，乱收费、滥发证；虚假或夸大宣传，甚至假冒权威机构名义组织培训、评价、颁发证书等社会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对本市范围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技术技能类）相关的“山寨证书”开展专项治理。

二、专项治理范围和内容

自2020年7月至今，社会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突出的面向社会开展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乱象，主要包括：

（一）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情况。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职业资

格”“岗位合格（凭证）”“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等字样；违规使用国徽、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违规使用本机构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等。

（二）虚假或夸大宣传等情况。假借行政机关名义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部”“原×××部”“×××厅（局）”和以“不限年龄”“不限专业”“无门槛”“包过”“积分入学”“积分入户”“评职称”“高补贴”“高收入”“权威证书”“官方认证”等噱头进行培训评价发证活动虚假宣传。

（三）违规培训、违规收费等情况。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招生培训；无办学许可证开展招生培训；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标准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甚至不培训（评价）或培训（评价）专过场直接发证；恶意终止培训、抽逃资金、骗取（套取）财政补贴等。

（四）不按规范样式印制或填写有关证书等情况。不按规范样式印制或填写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在上述证书上增加“×××联盟”“就业凭证”“录用依据”等字样。

（五）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骗欺诈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以“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建设/评价）中心”名义进行企业登记或其经营范围含“技术技能类资格

证书培训考试发证”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和涉嫌欺骗欺诈等。

（六）涉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损害群众利益和政府部门形象的其他问题。

三、职责分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并对已登记备案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网信部门负责对利用培训评价发证进行网络诈骗的网站和新媒体账号进行精准打击。

公安部门负责对与“山寨证书”相关的欺诈、骗取培训评价费用，非法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无相关登记或混淆概念，侵害正规机构权益、发布虚假广告或其他不良广告信息、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工作安排

（一）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至6月20日）。各镇街（园区）人社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和机构传达本次专项治理的有关要求，根据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收集的社会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突出的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问题线索开展摸底排查。

（二）调查处理阶段（6月21日至7月20日）。2022年7月1日前，各镇街（园区）根据摸排情况开展集中治理，联合当地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能处理违法违规的培训、评价、发证机构及其相关活动，于7月1日前将问题查处清单（见附件）报送市人社局（联系人：黄志鹏，联系电话：22209920，OA邮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7月20日前，市人社局将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视各镇街（园区）查处情况，对媒体报道及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处理。

（三）巩固成果阶段（2022年7月以后）。2022年8月，市人社局在本次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黑名单”制度，对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实行常态化监督。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升监管手段和巩固治理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市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由各职能部门分别委派一名相关科室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各镇街（园区）要高度重视，相应成立镇街（园区）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动员部门协同，落实基层责任。市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要加强对镇街（园区）专项治理的指导督查。

（二）信息互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镇街（园区）

人社、网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信息互通渠道，建立相互协作配合的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查处，对于在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该整改的坚决责令整改，该处罚的坚决依法处罚，形成强大震慑力度。

（三）化解纠纷，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市、镇街（园区）人社、网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能积极化解在处置违法违规问题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答疑，依法维护有关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群众合法合理的诉求，将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值。

（四）强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镇街（园区）人社部门要发挥主流媒体在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上的优势，针对社会中各种鱼目混珠的“山寨证书”和群众集中反映问题的复杂舆情，利用主流媒体主动发声、主动公布合规的培训评价机构“白名单”，公布各类有效评价证书的样式及考核方式，用事实说话，引导受众去伪存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将人社部门的政策和举措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

附件：东莞市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问题查处清单

附件

东莞市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问题查处清单

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结果	是否妥善处理 学员维权纠纷	是否有效疏 导舆情风险	是否列入“黑 名单”管理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